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4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龍亨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培偉
訴訟代理人　劉禹劭律師
　　林明侖律師
被上訴人　蘇昌達即東聯企業社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思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費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法　官　林佑珊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